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列，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相一致；(ii)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澄清現行慣例及進行相應修訂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內部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29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變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主席)
劉宏煒女士
任彩銀先生
楊莉女士
李亞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東里8號
中海廣場
南樓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可更具靈活性並獲授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1,204,000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32,240,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擴大其20%的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1,204,000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120,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所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31日派付。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李雨濃先生、李亞晟先生及郭立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平衡且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角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照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董事供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其對各自職責及職能的投入情況以及其各自對本集團所作及繼續作出的貢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

對於重選郭立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郭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透過作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以及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已收到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確信郭先生具有正直品格及良好聲望，並認為其重選及續聘將能以其於公立大學的多年教學管理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令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持續受益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

此外，本公司建議與時並進以靈活處理舉行股東大會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相一致；(ii)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澄清現行慣例及進行相應修訂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內部修改，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由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享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李雨濃(曾用名李德頌)先生，58歲，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創始人之一，李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3年5月至今，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指引發展。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

李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教於河北體育學院，自1990年11月至1994年10月，擔任石家莊藝術研究所編劇。自1994年11月至今，擔任河北青年電視藝術中心藝術指導；自2004年1月至今，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無權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任何袍金，但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收取基本薪資、花紅及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58,0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8%。於該758,046,000股股份中，(i) 754,590,000股股份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由Leon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Leonu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即李先生所創辦的信託(「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被視為於該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1,902,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iii) 666,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先生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v) 888,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先生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李亞晟先生，2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結合本集團業務戰略推動其重大事項實施。李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戰略投資部投資總監，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李先生於2017年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獲金融與市場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0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與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合辦的「清華－康奈爾雙學位金融MBA」項目，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李雨濃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兒子。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0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23,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其中(i) 633,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ii) 296,100股股份代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先生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i) 394,800股股份代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先生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72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6月至2008年5月，郭先生任職於河北經貿大學，先後擔任會計學院院長、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及院長以及學科建設與學位管理辦公室主任。自2008年5月，擔任河北經貿大學的研究生導師，直至其於2016年3月退休。

郭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貿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8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教授職稱（工商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8月獲河北省財政廳評為河北省優秀會計工作者。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初始期限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1,204,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16,1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購回股份將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於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⁵⁾	擁有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⁶⁾
李雨濃先生 ⁽¹⁾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 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754,590,000(L)	64.98%
	實益擁有人	1,902,000(L)	0.16%
	實益擁有人	666,000(L)	0.06%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888,000(L)	0.08%
曹揚女士 ⁽³⁾	配偶利益	758,046,000(L)	65.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受託人	754,590,000(L)	64.98%
新安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4,590,000(L)	64.98%
Leonus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590,000(L)	64.98%
羅心蘭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736,000(L)	7.99%
曹際德先生 ⁽⁴⁾	配偶利益	92,736,000(L)	7.99%
新瑞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736,000(L)	7.99%

附註：

- (1) 李雨濃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創辦人，該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控制Leonu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Leonus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雨濃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Leonu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11月5日，1,902,000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雨濃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公告。於2020年12月29日，2,22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雨濃先生，當中666,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於2022年12月29日，李雨濃先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日期行使其權利，故666,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同日失效。

- (2) 羅心蘭女士為新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新瑞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曹揚女士為李雨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雨濃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曹際德先生為羅心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羅心蘭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1,204,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雨濃先生於758,0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8%。在758,046,000股股份中，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4.98%)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由Leonu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Leonus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一項信託控制，該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而執行董事李雨濃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李先生及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3%及72.20%。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之購買建議於建議購買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此外，倘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0.445	0.400
5月	0.445	0.390
6月	0.520	0.395
7月	0.430	0.395
8月	0.425	0.350
9月	0.390	0.310
10月	0.395	0.285
11月	0.360	0.265
12月	0.360	0.285
2023年		
1月	0.335	0.270
2月	0.355	0.285
3月	0.320	0.31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80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款所引入的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修訂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替代。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2.(1)		<u>「《公司法》」指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已經納入或替代該《公司法》的所有其他法例。</u>
2.(1)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之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之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2.(1)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2.(1)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2.(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2.(1)		<u>「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2.(1)	「普通決議案」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u>。</u>
2.(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2.(1)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 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2)(h)	凡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具有實體)；	凡對所 <u>簽署或</u> 簽立文件(包括但不 <u>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 <u>簽署或</u> 簽立、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具有實體)；
<u>2.(2)(i)</u>		<u>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u>
<u>2.(2)(j)</u>		<u>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
<u>2.(2)(i)(k)</u>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但僅以該交易法於本章程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以外訂明之義務或要求。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第8條 <u>及第19條</u> 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但僅以該交易法於本章程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以外訂明之義務或要求。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3.(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須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倘適用) <u>上市規則及／或</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須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在遵守 <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u> 及任何其他 <u>相關有管轄權的</u> 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u>3.(4)</u>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u>
<u>3.(4)(5)</u>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會裁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會裁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8. <u>(2)</u> 9.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已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按其本身條款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贖回的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已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按其本身條款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贖回的股份。
9.	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未透過市場或競價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如透過競價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未透過市場或競價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如透過競價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0.(a)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必要法定人數(<u>包括</u> 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 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2.(1)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分配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受上文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u>以其面值</u>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分配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受上文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6.	<p>每份股票須在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列印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證書上。</p>	<p>每份股票須在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列印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u>或印上</u>本公司之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證書上。</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39.	<p>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p>	<p>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u>登記冊</u>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44.	<p>股東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視乎情況)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p>	<p><u>於香港存置的</u>股東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視乎情況)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u>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u>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u>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45.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日期為：</p> <p>(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p>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日期為：</p> <p>(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46.	<p>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p>	<p><u>(1)</u>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p> <p><u>(2)</u>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51.	在任何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暫停辦理。	在任何報章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u> 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暫停辦理。 <u>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延長期間不超過三十(30)日。</u>
55.(2)(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本公司已按照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上市規則 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 <u>財政</u> 年度外，每 <u>個財政</u> 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 ， <u>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 （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u>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會議程序（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以全面或混合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5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u>按一股一票基礎</u>）），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u>《公司法》</u>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p>(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在會上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p>	<p>(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在會上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p>
61.(2)	<p>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有權投票且親自、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p>	<p>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有權投票且親自、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p><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則須）</u>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u>或無限期押後</u>）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u>續會或</u>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u>或押後</u>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66.(1)	<p>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於會議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包括下列事宜：(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舉行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恰當和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觀點之職責。</p>	<p>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於會議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包括下列事宜：(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舉行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恰當和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觀點之職責。<u>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上市規則 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3.	(2)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u>(2)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u> (2) <u>(3)</u>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上市規則</u> 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77.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會議或延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p>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會議或延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81.(2)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u>有權發言及投票,以及</u>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83.	<p>(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p> <p>(5)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p>	<p>(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u>據此</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u>僅</u>任職至其委任後<u>本公司</u>首屆股東<u>週年</u>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p> <p>(5)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u>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為七(7)日日期前十四(14)日</u>，如該等通知於<u>但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日期交回本公司</u>，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86.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3)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的特別休假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3)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的特別休假許可而連續六<u>(6)</u>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00.(1)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項，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作為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u>(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u></p> <p><u>(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項，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u>(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所訂立作為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u>(iii)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計劃下受惠；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該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00.(1)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提議或安排。</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提議或安排。</p>
112.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其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u>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其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董事可藉電話、 <u>電子</u> 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42.(1)(a)(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42.(1)(b)(iv)	<p>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p>	<p>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44.	<p>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1)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44.		<p><u>(2) 儘管本章程細則可能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而不論其是否可予分派，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未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i)在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須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擇或批准的人士有關)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將配發予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指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別人士、公司、合夥人、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而本公司除外)，或(ii)將配發予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該受託人將獲本公司因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須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擇或批准的人士有關)運作而配發並發行股份。</u></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50.	<p>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而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把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根據第150條向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u>上市規則</u>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而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把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根據第150條向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52.	<p>(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p>	<p>(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u>特別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p>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 <u>透過</u> 在股東大會上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釐定或按股東可能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55.	<p>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懸空</u>，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在網站上發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須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在網站上發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須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可以 <u>僅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u> 發給股東， <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u> ，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於收到文件或文書期間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於收到文件或文書期間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u>
162.	(1)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 <u>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u>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u>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63.(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之股款的相同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分擔。</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之股款的相同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分擔。</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透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士(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透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士(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64.(1)	<p>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p>	<p>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u>於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u>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u>或曾經行事</u>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p>

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1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u></p>
1656.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16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港仙。
3. (A) 考慮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i) 李雨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李亞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i) 郭立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董事獲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則以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交給大會，謹此獲採納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東里8號
中海廣場
南樓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若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若第6(A)項特別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6(B)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雨濃先生、李亞晟先生及郭立田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